

潭头乡人民政府文件

潭政批〔2026〕3号

签发人：方容



关于融安县潭头乡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2025年度单位决算的批复

融安县潭头乡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融安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25年度融安县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2025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5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01.75万元，本年支出101.7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01.75万元，本年支出101.7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

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

（四）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5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融安县潭头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5日印发